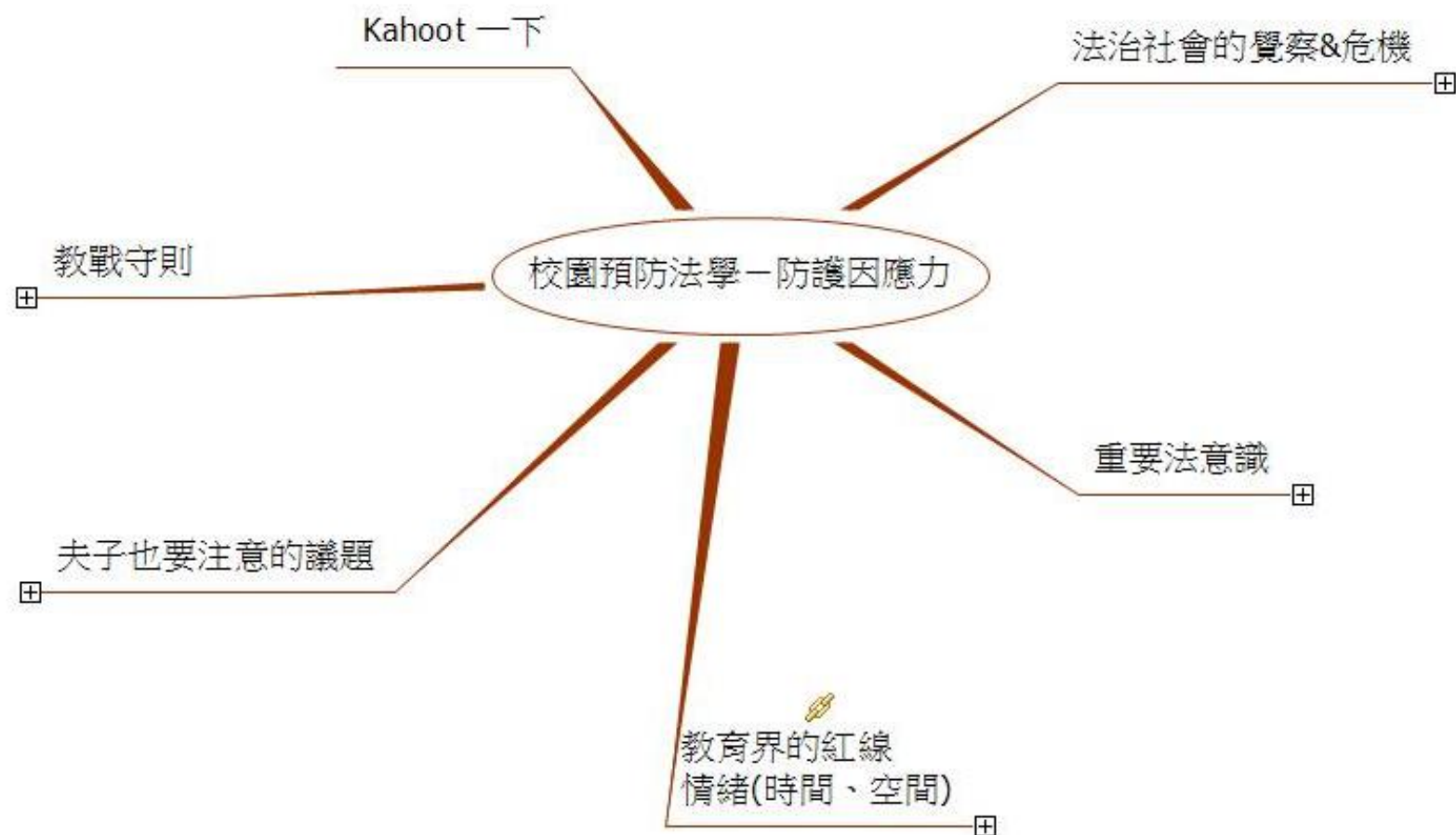


夫子法知防護力

30分鐘工會版本



陳麟祥 律師 0960-515-928
k.f.justin.lawyer@gmail.com



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113.02.05

四、定義

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(二) **管教**：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，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，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。
- (三) **處罰**：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，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，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；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（參照附表一）。
- (四) **體罰**：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。
- (五) **霸凌**：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。
- (六) **不當管教**：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，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- (七) 其他違法處罰：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，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。

教師法施行細則 113.06.20

第 8 條

- 〔1〕 本法所稱**體罰**，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基於處罰之目的，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- 〔2〕 本法所稱霸凌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。

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13.04.17

第 4 條

- 〔1〕 本準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四、**霸凌**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五、校園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對學生，於校園內、外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
六、生對生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，於校園內、外發生之霸凌行為。七、師對生霸凌：指教師、職員或工友（以下併稱教職員工）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，於校園內、外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
八、調和：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、公正之立場，就生對生霸凌事件，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（以下併稱當事人）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（以下簡稱雙方）均同意之前提下，提供支持及引導，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，化解衝突，並研商解決方案，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。

- 〔2〕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**第三條**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，依該法規定處理。

面對校園親師生爭議事件的思考工具

1. 定性？ 校安通報類型： 一、意外事件；二、安全維護事件； 三、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；四、管教衝突事件；五、兒童少年保護事件（未滿 18 歲）；六、天然災害事件；七、疾病事件；八、其他事件	✳ 事件簡述：（運用 5W1H） (1) 原因(含曾有的爭議) (2) 人-- (3) 事-- (4) 時-- (5) 地-- (6) 目前狀態(結果及家長需求、狀態) -- ✳ 是否為法定校安通報事件？(安全維護事件-性平、家暴事件、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-霸凌、兒童少年保護事件) ✳ 本件主要屬性？ 1. 民事(回復原狀、金錢賠償) 2. 行政(失職懲處、職務變動) 3. 刑事(名譽、自由、生命) <u>併注意，有罰鍰：</u> ➢ 性別平等教育法(24 小時內，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通報/干擾證據，3 萬~15 萬元/解聘或免職) ➢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(24 小時內，6 千~3 萬元) ➢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24 小時內，6 千~3 萬元) ➢ 家庭暴力防治法(24 小時內，6 千~3 萬元) <u>無罰鍰</u>(違反相關法規，仍會有行政責任_考核懲處、校事會議、教評會)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(24小時內)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(24小時內)、違反相關法令，例如，教師法第14條、教師法施行細則(第8條體罰)、性平事件、霸凌、……						
2. 責任風險 (造成的傷害或影響)	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刑事</td><td>國賠</td></tr> <tr> <td>行政(懲戒、罰鍰)</td><td>補償</td></tr> <tr> <td>民事</td><td>社會(政治)、其他未來影響</td></tr> </table>	刑事	國賠	行政(懲戒、罰鍰)	補償	民事	社會(政治)、其他未來影響
刑事	國賠						
行政(懲戒、罰鍰)	補償						
民事	社會(政治)、其他未來影響						
3. 曾有的努力 與現有優勢 VS 適合溝通 (調和)人選	含共同信賴的第三人						
4. 法定期間？ 希望停損的勞費及目標？							
5. 處理分工策略	當事教師： 行政： 家長會： 其他必要資源(教師(工)會、律師、民意代表)：						